

LSSD68-2022-0002

# 嵊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嵊市监〔2022〕38号

## 关于印发《网络直播营销活动负面清单》和 《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常见违法行为查处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科室、分局，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网络直播营销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网络直播营销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网络直播营销活动负面清单》《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常见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嵊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5日

# 网络直播营销活动负面清单

为加强本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管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网络直播营销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网络直播营销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负面清单。

## 一、开展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坚持正确导向，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 （二）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利用重大事件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
- （三）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四）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五）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 （六）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七）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内容，诱导消费者超出合理需求购买商品；

（八）其他存在不良导向内容的情形。

## 二、网络直播中不得推销以下商品或服务

（一）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和失效、变质的商品；

（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商品或服务；

（三）无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无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商品；

（四）依法应当取得许可、备案或者强制性认证而未取得的商品；

（五）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服务；

（六）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商品或服务；

（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或服务；

（八）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服务；

（九）处方药、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

发布广告的商品或服务；

（十）烟草制品（含电子烟）；

（十一）依法应当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的特殊商品或服务；

（十二）面向中小学、幼儿园的校外培训服务；

（十三）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十四）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网络交易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 **三、网络直播中不得使用或发布以下不当信息：**

（一）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或其他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二）隐瞒或者误导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将附赠商品与销售商品混合计数误导消费者，隐瞒或者不全面告知优惠券使用限定条件；

（三）通过比较、对比方式对其他生产经营者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进行贬低；

（四）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外的其他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

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五）保健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宣传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

（六）化妆品广告、美容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普通化妆品宣称特殊化妆品相关功效；

（七）通过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等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服务（网络直播营销涉及“原价”、“折扣”等都必须要有依据，“原价”是指本次商品促销活动前7天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有交易记录的最低交易价格，如果前7日内没有交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

（八）通过虚构或者篡改关注度、浏览量、点赞量、交易量等数据流量造假等方式宣传误导、欺骗消费者；

（九）以“秒光”“秒杀”等话术虚假表述库存，制造紧俏稀缺的错觉，诱导消费者非理性消费，擅自删除消费者评价信息。

（十）其他容易引起消费者误解的营销内容或虚假宣传。

# 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常见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指引

违 法 种 类	违法行为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一、价格违法行为	1.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不正当价格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3. 混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虚假宣传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

		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5.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规有奖销售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商业诋毁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传销违法行为	8. 组织传销、介绍他人参加传销、参加传销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

		<p>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四、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9. 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p> <p>(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10. 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11.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产品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p>



	格产品的行为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和失效、变质产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品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5.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等质量标志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五、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16. 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7. 平台未依法履行义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六、广告违法行为	18. 发布虚假广告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19. 发布内容违法广告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p> <p>(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p> <p>(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p> <p>(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p>

	<p>益；</p> <p>(六) 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p> <p>(七)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p> <p>(八)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p> <p>(九)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p> <p>(十)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p>	<p>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三)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p> <p>(六)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p>
20. 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1. 违法广告代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 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p>

		<p>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p>	<p>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22. 未显著、清晰表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p> <p>下列广告应当按照要求明示相关内容：</p> <p>（一）涉及优惠内容的广告，应当明示所优惠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项目）、条件、时限以及幅度或者数额；</p> <p>（二）推销有专用附件商品的广告，应当明示该商品需要另行购买的附件；</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应当明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p>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发布广告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23. 普通食品宣传具有特定保健功能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十条 保健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广告不得宣传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p>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广告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发布食品广告的；</p>
24. 化妆品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化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广告、美容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	化妆品广告、美容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	广告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发布化妆品广告、美容广告的；
	25. 纪念品、收藏品广告作出增值承诺或断言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纪念品、收藏品广告不得作出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或者断言，不得含有承诺回购等保本、保收益的内容或者暗示。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广告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发布纪念品、收藏品广告的；
	26. 金融产品或服务广告未显著提示、警示风险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广告主应当取得相应金融产品或者服务资质。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应当核验广告主的相应资质。发布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显著、准确标明或者提示所推销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业务属性，显著提示或者警示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责任承担。 非公开募集资金，不得以广告方式开展资金募集宣传。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广告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发布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广告，或者以广告方式开展资金募集宣传的；
七、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	27. 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一）消费者定作的； （二）鲜活易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p>(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p> <p>(四)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p>	<p>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p> <p>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28. 对消费者的退货申请未按规定的要求和时间进行处理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第三款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p> <p>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29. 采用格式条款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规定的行为		<p>《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p> <p>(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p> <p>(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p>	<p>《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p> <p>(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p> <p>(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p> <p>(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p> <p>(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p> <p>(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p>	
八、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30. 假冒专利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1.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p> <p>(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p> <p>(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p> <p>(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p> <p>(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p> <p>(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p>专用权行为的；</p> <p>(七)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p>	
九、电子商务违法行为	32. 违反公示义务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 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 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予以公示。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 要求退出平台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 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 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不得误导消费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 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 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p>(三) 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p> <p>(四)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33. 侵害消费者评价权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 公示信用评价规则, 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p>	
	34. 平台侵害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p>	



		<p>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p>	<p>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5. 平台未对侵犯知识产权采取必要措施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